

（九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暨所屬分局科（課）長以上人員職務輪調及交流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（九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暨所屬分局科（課）長以上人員職務輪調及交流實施要點

- 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
- 2．實施範圍：本局部分，包括組（處）長、副（處）長、簡任技正、專門委員、簡任秘書、科長。分局部分，包括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、秘書、課長等職務。
- 3．實施內容：
 - （1）以業務性質相當為主實施輪調，包括「該局各組（處）長、副（處）長之平行互調」、「分局長與分局長互調，副分局長與副分局長互調」、「該局各組、秘書室與檢驗處或處內科長之互調」、「該局秘書室各科科長之互調」、「鄰近分局秘書暨各相關業務課課長
 - （2）職務輪調原則上每二年檢討一次，就任期滿人員，予以優先考量。
 - （3）經辦與民眾業務有關易生事端之承辦人員，得比照前項輪調方式隨時予以調整之。